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214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 住南港○○○0000○○○

被告 顏文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759元，及其中本金134,150元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135,7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107年10月25日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，卡號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已積欠135,759元（本金134,150元、利息1,609元）迄未清償。按被告與原告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：各筆循環信用之計算，係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以年息百分之15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。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4 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
05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
06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
07 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已為訴訟
08 標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
09 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2 執行。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7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1 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23 書記官 柳寶倫